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规〔2023〕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见附件）。

一、本补偿标准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时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

二、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如遇到本补偿标准未包括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类似物品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或经有关专业技术评估部门评估后，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予以补偿。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征收土地时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大型专项工程征收土地已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作出规定的，实施该专项工程征地时从其规定。

四、划拨用地项目的征地及建筑物拆迁工作经费，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按照 4500 元/亩标准核定；经营性政府

储备地的征地及建筑物拆迁工作经费，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按照 9000 元/亩标准核定。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五、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市政府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对补偿标准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
1. 住宅类平房重置价标准
 2. 住宅类楼房重置价标准
 3. 工商业用房重置价标准
 4. 农作物类补偿标准
 5. 树木类补偿标准
 6. 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附件 1

住宅类平房重置价标准

编号	基础	外墙体	结构	重置价格 (元/m ²)
A—1	砖基	砖垛坯心	木梁、檩、椽、锤顶	1004
A—2	砖基	外砖里坯	木柱、梁、檩、椽、锤顶	1021
A—3	砖基	24 墙	木梁、檩、椽、锤顶/双玻木门窗	968
A—4	砖基	24 墙	砣檩、木椽、锤顶	952
A—5	砖基	24 墙	砣小板、锤顶/双玻木门窗	943
A—6	砖基	24 墙	空心楼板、五层做法/双玻木门窗	953
A—7	砖基	24 墙	砣现浇/双玻木门窗	977
A—8	砖基	37 墙	木梁、檩、椽、锤顶/双玻木门窗	1056
A—9	砖基	37 墙	砣檩、木椽、锤顶	1029
A—10	砖基	37 墙	空心楼板、五层做法/双玻木门窗	1023
A—11	砖基	37 墙	砣现浇/双玻木门窗	1049
A—12	砖基	37 墙	砣小板、锤顶/双玻木门窗	1015
A—13	砖基	净高低于 2.6 米 高于 2.2	木檩、木板或混凝土板、锤炉渣	758
A—14	砖基	米或进深小 于 2.8 米	木檩、木板或混凝土板、未锤炉渣	647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测算结合最新工程造价定额并结合建筑市场情况进行。 2. 表中各项均按标准设计图集设计并施工。 3. 实测时须先对净高、主要构件材质、配套设施等项目调整换算重置价格后方可计算。 4. 表中除 A—13、A—14 及单独注明外，其余房屋净高为 3.0 米，水泥地面，内外墙普通抹灰，标准门窗，包含水、电工程费用。 5. 基础设定深度为室内地坪以下 1.3 米。 			

附件 2

住宅类楼房重置价标准

序号	基础	外墙体 (承重墙)	楼面	屋面	建议重置价格 (元/m ²)	备注
B-1	砖基	24 砖墙	木梁、木质楼板	木梁、檩、木板炉渣砸顶	925	二、三层
B-2	砖基	24 砖墙	混凝土空心楼板	混凝土空心板、水泥蛭石保温、五层防水	916	二、三层
B-3	砖基	24 砖墙	混凝土现浇梁、板	混凝土现浇梁、板、水泥蛭石、刚性防水	934	二、三层
B-4	砖基	24 砖墙	混凝土檩条、混凝土小板	混凝土檩条、混凝土小板、炉渣砸顶	907	二、三层
B-5	砖基	37 砖墙	混凝土空心楼板	混凝土空心板、水泥蛭石、五层防水	978	二、三层
B-6	砖基	37 砖墙	混凝土现浇	混凝土现浇板、水泥蛭石保温、刚性防水	1016	二、三层
C-1	砖基	37 砖墙	混凝土空心板	混凝土空心板、水泥蛭石保温、五层防水	1136	多层
	砖基	37 砖墙	混凝土现浇	混凝土现浇板、水泥蛭石保温、刚性防水	1175	多层
C-2	砼带基	37 砖墙	混凝土空心板	混凝土空心板、水泥蛭石、五层防水	1288	多层
	砼带基	37 砖墙	混凝土现浇	混凝土现浇板、水泥蛭石保温、刚性防水	1312	多层
D-1	钢筋基	砼承重柱	框架结构、现浇梁、楼屋面		1356	二层以上
D-2	砖基		轻钢/装配式		1280	二层以上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中各项均按标准设计图集。 实测时须先对净高、主要构件材质、配套设施等项目调整换算重置价格后方可计算。 表中房屋净高为 3.0 米，水泥地面，内外墙普通抹灰，木质门窗，均含水、电气工程费用。 					

附件 3

工商业用房重置价标准

房屋	编号	结构及外墙体	高度及跨度	屋面	建议重置价格 (元/m ²)	必须调整项目
单层厂房	E-1	砖混结构 24 砖墙	h>3.3m, l>6m	混凝土梁、空心板、炉渣、五层防水	958	净高、材质、配套
	E-2	砖混结构 37 砖墙	h>3.6m, l>6m	混凝土梁、现浇板、五层防水	1052	净高、材质、配套
	E-3	排架结构	h>4.2m, l>6m	木(钢)屋架、檩、望板、瓦	1095	净高、跨度、承重构件
	E-4	砖柱墙砖	h>3.6m, l>6m	木(钢)屋架、玻璃钢瓦	770	净高、材质、配套
	E-5	框架结构	h>4.5m, l>6m	混凝土梁、空心板、蛭石、五层防水	1455	净高、跨度、承重构件
楼房	E-6	砖混结构 24 砖墙	h>3.6m	空心板、水泥蛭石、五层防水	1042	净高、材质、配套
	E-7	砖混结构 37 砖墙	h>3.6m	空心板、水泥蛭石、五层防水	1153	净高、材质、配套
	E-8	框架结构	h>3.6m	空心板或现浇、蛭石、五层防水	1578	基础、层高、承重构件
单层厂房	E-9	装配式钢混结构	h>4.8m	混凝土屋架、混凝土面板、卷材防水	1382	全面实调
	E-10	小型排架结构	h>4.5m	混凝土大型屋面板、刚性防水	1224	全面实调
彩钢板房	E-11	特级彩钢板	h>6m	工字钢或槽钢承重、钢梁、钢屋架、高级彩钢屋面	1025	全面实调
	E-12	普通彩钢板	h>6m	永久性梁、檩屋架、彩钢屋面	921	全面实调
	E-13	筒装彩钢板	h>4.5m	彩钢板围护、彩钢板屋面	515	全面实调
改用	E-14	原旧住宅改商业用房及厂房的,按同类住宅用房标准作价。				
备注	<p>1. 本表中各项均按水泥地面、塑钢门窗、内壁普通抹灰计算, E-1 至 E-8 外墙为水刷石, E-9、E-10 外墙为水泥砂浆抹灰。</p> <p>2. 工、商业用房如有天车、吊车及不可移动的设施等,可另行作价。</p> <p>3. 本表价格仅供参考,如有结构不同者,可单独测算。</p>					

农作物类补偿标准

作物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小麦、玉米		1800	
杂粮及经济类作物	在小麦、玉米的基础上上浮 30%		
瓜果及茄果类蔬菜		苗期 6000 果期 9000	
叶菜类蔬菜		4500	温室种植的增加 100%

注：1. 杂粮类包括谷物类、豆类等；
经济类作物包括油料类、棉花等；
瓜果包括西瓜、甜瓜等种植水果；
茄果类蔬菜指采收其果实为主的蔬菜，叶类蔬菜是指以采收其叶茎为主的蔬菜。

2.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产品认证农作物的补偿标准在补偿标准基础上增加 50%。
3. 实际占地时已经收获的农作物不予补偿。

树木类补偿标准

树木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合理株树	备注
用材类	5cm 以下	6.62 元/厘米		
	5—10cm	8.76 元/厘米		
	10—15cm	10.9 元/厘米		
	15—20cm	13.04 元/厘米		
	20—30cm	16.25 元/厘米		
	30—40cm	20.53 元/厘米		
	40cm 以上	22.67 元/厘米		
苗圃	果树苗圃	10 元/棵	5000 棵/亩	
	用材苗圃	1 年生	1.5 元/棵	3000 棵/亩
		2 年以上生	3.5 元/棵	
灌木		2 元/棵	6000 棵/亩	
鲜果类	苹果	14400 元/亩		
	梨	12000 元/亩		
	桃	10000 元/亩		
	杏	9750 元/亩		
初果期				

树木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合理株树	备注	
初果期	葡萄	10800 元/亩			
	樱桃	16500 元/亩			
	石榴	10800 元/亩			
鲜果类	苹果	45500 元/亩			
	梨	48000 元/亩			
	桃	30000 元/亩			
	杏	25000 元/亩			
	葡萄	36000 元/亩			
	樱桃	50000 元/亩			
	石榴	30000 元/亩			
	初果期	枣	9450 元/亩		
		核桃	10780 元/亩		
		板栗	8232 元/亩		
花椒		7000 元/亩			
干果类		枣	30000 元/亩		
		核桃	32500 元/亩		
		板栗	24500 元/亩		
	花椒	20000 元/亩			

树木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合理株树	备注
花卉	草本	3000—4000 元/亩		对可搬迁的花圃、只付每亩搬迁费 2000 元
	木本	5000—10000 元/亩		
草皮		7333 元/亩		

注：1. 用材树木的补偿标准用差别方式计算是指按胸径差别计算，再将各部分累加即为补偿费用。如一棵树的胸径为 25cm，先计算 15cm 部分的补偿费用，再计算 15—20cm 部分和 20—25cm 部分的补偿费用，上述费用累加所得为该树的补偿标准。

2. 花圃有暖气增温设施的，每亩花房增加设施搬迁费 1500 元。

3. 套种的果树取其中补偿标准高的品种计算，不重复计算。

4. 移植的树木按补偿标准的 10% 计算补偿。

5. 超过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计价，达不到合理株数的，按实际株数计算补偿。

6. 特种树种和特种花卉据实评估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标准

种类	规格	单位补偿价	备注
围墙	高 2 米以下	280 元/米	基础 30cm, 砂浆勾缝
	高 2 米以上	280 元/米, 加递增单价	基础 30cm, 砂浆勾缝, 每增加 30cm 加 50 元/米
温室	钢架结构	150 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	105 元/平方米	
大棚	钢架结构	45 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	30 元/平方米	
水沟	水泥预制管 30cm 以下	105 元/米	
	水泥预制管 30cm—80cm	105—310 元/米	
	水泥预制管 80cm—120cm	310—670 元/米	
	水泥板无盖	125—250 元/米	有盖加 45—85 元/米, 宽、高均为 45cm—100cm
	砖石浆砌	160—330 元/米	
	PVC 管	40—50 元/米	管径 110mm 的 40 元/米、管径 125mm 的 50 元/米
水渠	条石、砖砌	400 元/米	村集体人工砌筑, 宽度、高度均为 100cm
	片石 (砖、三合土)	200 元/米	
	钢筋混凝土现浇渠	920 元/米	

种类	规格	单位补偿价	备注
农用灌溉机井	小于60米的水泥管，300元/米；60—80米的水泥管，450元/米；80—200米的钢管，800元/米		机井房参照同材质建筑进行补偿，其它附属设施只付搬迁费300元，废弃机井不予补偿。
粪池、贮水池 (按容积计)	土质	25元/立方米	
	砖石砌	90元/立方米	
	砼	125元/立方米	
猪舍	砖、石墙	206元/平方米	规模经营的按建筑物据实评估补偿，涉及养殖搬迁的另补偿搬迁损失费，蛋鸡鸭按正常10天产蛋量的20—30%损失补偿；奶牛按10天正常产奶量的10—20%损失补偿。
牛舍	砖、石墙	229元/平方米	
鸡鸭舍	砖、石墙	254元/平方米	
鱼池		18000元/亩	普通土质、沙质池塘
		32000元/亩	普通土质、沙质池塘，池壁、池埂硬化处理。
		240元/平方米	金属构架大棚，单层塑料保温膜，水泥浆砌池塘。
		330元/平方米	金属构架大棚，多层材料保温，水泥浆砌池塘，人工控温。
		170元/平方米	池底与池壁均为水泥浆砌或混凝土浇筑。
电线杆		3000元/空	包括电线杆、架空线及辅助设施。每空按40米、10米水泥电杆。
迁坟补偿费		1500元/人	

注：特殊类据实评估补偿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